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 人，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06,549,3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284%。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6,549,3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。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2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股东高蓉宁负责计票，监事陈瑞娟负责监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54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54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